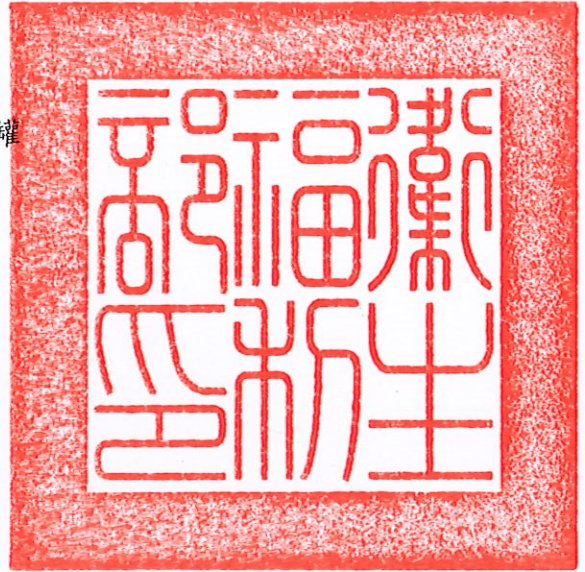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0595號
附件：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
之檢驗」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為強化金屬合金類材質之管理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，刪除金屬罐之材料分類，新增「金屬合金類-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」及「金屬合金類-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」項目規定，配合該衛生標準已研擬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金屬合金者)之檢驗」及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合金類(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)之檢驗」兩篇檢驗方法，故辦理旨揭公告方法廢止事宜。



四、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—金屬罐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

部長 薛瑞元